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保險法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業務。本公司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訂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各項業務之進行，以謀求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此一目標，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據以管理執行，並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辦法」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資辦法」，應考量投資標的企業或賣方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

原則二 制訂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總體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原則、內部人員行為規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規定。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社會責任、勞工權益或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

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亦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二、 接獲股東會出席通知時，無論是否出席及是否行使表決權，均應事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於股東會後將相關書面紀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妥善紀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28日